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號

原告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鈞耀

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

被告 曾為源

被告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士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起訴所列之原告王嘉成，於起訴時對被告連帶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93萬2,11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訴訟中撤回此部分之起訴，而原告於本件請求之金額已低於50萬元（聲明如後述），本院並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審理期日當庭諭知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見訴字卷第170頁），且更改分案字別，先此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曾為源為被告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倉儲）員工，前於109年6月30日下午5時14分許，在桃園國際

01 機場機坪503交接區，未確認該區盤車周圍是否有人，即將  
02 盤車與拖車頭連接後逕行駕駛脫離，嗣有原告員工王嘉成於  
03 盤車上查找貨物，遭被告曾為源駕車拖行數公尺（下稱系爭  
04 事故），王嘉成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挫傷合併擦傷及肌膚缺  
05 失、右膝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無法繼續提供勞  
06 務，致原告受有支出王嘉成之職業災害薪資補償3萬元、委  
07 請派遣公司派員填補人力空缺15萬元之財產權損害，爰依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

### 12 三、被告答辯如下：

13 原告請求薪資補貼及額外人力支出之營業損害，均屬純粹經  
14 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所保護  
15 之權利客體。縱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亦未提出任  
16 何證據。況系爭事故發生係王嘉成未通知長榮空廚，即逕自  
17 步入事故現場，故被告曾為源無法預料王嘉成會出現於盤車  
18 中間，縱曾為源需負過失責任，王嘉成亦有與有過失，應減  
19 免被告之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0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1 行。

### 22 四、經查，原告員工王嘉成於前揭時、地，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 23 傷害，且王嘉成與被告曾為源就系爭事故之損害賠償，業已 24 於本院調解成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診斷證明書、 25 就醫收據、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佐（見訴字卷第13至83、15 26 3頁），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連帶賠 27 償責任一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認定如 28 下：

29 (一)按「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在民事責任體系上，各有其不同  
30 之適用範圍、保護客體、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債務不履行  
31 （契約責任）保護之客體，主要為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履行

01 利益) (民法第199條參照)，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則主  
02 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 (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 (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參照)，因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  
04 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 (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  
05 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  
06 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  
07 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  
08 的」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要旨參照)、另  
09 按「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  
10 利 (財產權或所有權) 受侵害而附隨 (伴隨) 衍生之經濟損  
11 失，屬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所失利益」 (消極的損  
12 害) 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  
13 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與學說上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  
14 「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  
15 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原則上  
16 並非上開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固有不同。」 (最高法院 103  
17 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可參)。

18 (二)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為其員工王嘉成受傷，因而支付職  
19 業災害薪資補償，及額外人力支出費用之損失，然不論原告  
20 所述損害是否屬實，核均非屬「原告本身」因人身或物 (財  
21 產權或所有權) 被侵害而附隨發生之損害，應屬學說上之純  
22 粹經濟上損失，揆諸前揭說明，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3 所保護之客體，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4 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自屬無  
25 據。

26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88  
27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黃冠穎